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77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3,030 仟元及新台幣 167,02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及 4.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29 仟元及新台幣 2,8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5%及 0.2%；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1 仟元、新台幣(423)仟元、新台幣 18,550 仟元及新台幣 8,5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3.0)%、5.3%及 55.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4,379	23	\$ 449,175	12	\$ 1,061,17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123,154	3	170,197	4	159,20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60	-	2,581	-	2,1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2,353,793	51	2,442,404	62	2,179,618	54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1	-	6,853	-	11,8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58	-	714	-	336	-
130X	存貨	六(四)及						
		八	639,633	14	411,653	11	372,150	9
1410	預付款項		7,213	-	3,598	-	6,8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99,839	4	201,783	5	22,6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09,760</u>	<u>95</u>	<u>3,688,958</u>	<u>94</u>	<u>3,815,923</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26,744	3	122,604	3	123,545	3
1780	無形資產		4,614	-	3,807	-	4,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76	-	10,428	-	6,9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						
		八	108,987	2	108,103	3	108,12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1,521</u>	<u>5</u>	<u>244,942</u>	<u>6</u>	<u>243,412</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4,661,281</u>	<u>100</u>	<u>\$ 3,933,900</u>	<u>100</u>	<u>\$ 4,059,335</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98,000	2	\$ 98,000	2	\$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3,149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524	-	2,572	-	2,285	-
2170	應付帳款		50,908	1	1,489	-	1,35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86,241	34	1,346,707	34	1,541,225	38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146	3	66,154	2	81,4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3,963	2	25,810	1	8,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06	-	871	-	1,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1,037</u>	<u>42</u>	<u>1,541,603</u>	<u>39</u>	<u>1,716,13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471	3	97,593	3	95,41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27	-	16,263	-	15,1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898</u>	<u>3</u>	<u>113,856</u>	<u>3</u>	<u>110,59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99,935</u>	<u>45</u>	<u>1,655,459</u>	<u>42</u>	<u>1,826,736</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17	799,072	20	799,072	20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7	303,910	8	303,910	8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655	6	278,764	7	278,7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09	1	13,611	1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181	25	913,193	23	866,971	21
其他權益		六(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44,581)	(1)	(30,109)	(1)	(29,72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61,346</u>	<u>55</u>	<u>2,278,441</u>	<u>58</u>	<u>2,232,599</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2,561,346</u>	<u>55</u>	<u>2,278,441</u>	<u>58</u>	<u>2,232,599</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61,281</u>	<u>100</u>	<u>\$ 3,933,900</u>	<u>100</u>	<u>\$ 4,059,3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燕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五)	\$ 1,716,696	100	\$ 1,604,901	100	\$ 4,218,823	100	\$ 3,592,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及七(二)	(1,456,972)	(85)	(1,521,024)	(95)	(3,618,247)	(86)	(3,372,109)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9,724	15	83,877	5	600,576	14	220,749	6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1,625)	(2)	(37,271)	(2)	(108,915)	(2)	(94,607)	(3)
6200 管理費用		(29,241)	(2)	(23,342)	(2)	(78,781)	(2)	(58,3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28)	-	-	-	2,7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194)	(4)	(60,613)	(4)	(184,938)	(4)	(152,990)	(4)
6900 營業利益		184,530	11	23,264	1	415,638	10	67,7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11,313	-	(2,811)	-	23,489	-	12,5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2,901	1	81,301	5	69,353	2	9,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224)	-	(46)	-	(698)	-	(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90	1	78,444	5	92,144	2	21,931	1
7900 稅前淨利		208,520	12	101,708	6	507,782	12	89,6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7,921)	(3)	(18,114)	(1)	(146,511)	(4)	(27,848)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599	9	\$ 83,594	5	\$ 361,271	8	\$ 61,84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32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3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97)	(1)	6,217	1	(14,472)	-	(15,5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1,151)	(6)	-	-	(37,1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15,496	1	-	-	6,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197)	(1)	(69,438)	(4)	(14,472)	-	(46,37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97)	(1)	(\$ 69,438)	(4)	(\$ 14,440)	-	(\$ 46,3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02	8	\$ 14,156	1	\$ 346,831	8	\$ 15,472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599	9	\$ 83,594	5	\$ 361,271	8	\$ 61,84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402	8	\$ 14,156	1	\$ 346,831	8	\$ 15,47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88		\$ 1.05		\$ 4.52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88		\$ 1.04		\$ 4.46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森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公留	業盈	主餘	之其	權他	權備	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其	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損	實收	資本	總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64,885	\$ 13,611	\$ 898,915	\$ 14,167	\$ 30,808	\$ 2,297,034						
本期淨利	-	-	-	-	-	61,842	-	-	61,842						61,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62)	(30,808)	(46,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42	(15,562)	(30,808)	15,47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9	-	(13,879)	-	-	-						
現金股利	-	-	-	-	-	(79,907)	-	-	(79,907)						
106年9月30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866,971	\$ 29,729	\$ -	\$ 2,232,59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2,278,441						
本期淨利	-	-	-	-	-	361,271	-	-	361,271						361,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	(14,472)	-	(14,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1,303	(14,472)	-	346,8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1	-	(10,8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8	(16,498)	-	-	-						
現金股利	-	-	-	-	-	(63,926)	-	-	(63,926)						
107年9月30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183,181	\$ 44,581	\$ -	\$ 2,561,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7,782	\$ 89,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四) (19,261)	4,0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80,258)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十三) -	(1,477)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7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五) 3,941	3,34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五) 3,080	3,50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7,256)	(8,366)
股利收入	六(十三) -	(2,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70	(43,183)
應收票據淨額	(479)	17,829
應收帳款淨額	91,817	200,484
其他應收款	6	(3,9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336)
存貨	(227,220)	(33,929)
預付款項	(3,615)	(3,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73	-
應付票據	(48)	(231)
應付帳款	49,419	1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534	128,690
其他應付款	60,551	8,822
其他流動負債	(1,148)	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	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4,308	279,287
收取之利息	16,632	10,855
收取之股利	-	2,574
所得稅支付數	(52,860)	(27,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080	265,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44	50,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2)	(1,346)
取得無形資產	(3,823)	(3,7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76,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50)	239,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926)	93
匯率影響數	(18,700)	(12,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5,204	492,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175	568,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379	\$ 1,061,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燕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 66,154	(\$ 5,559)	\$ 60,595	2
合約負債-流動	-	176	176	1
其他流動負債	871	5,383	6,254	1、2
負債影響總計	\$ 67,025	\$ -	\$ 67,025	

說明：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176。

2.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依 IFRS 15 規定應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5,559。

3. 有關初次適用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前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註2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1、註3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4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3：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4：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起及 107 年以前年度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分別加徵 5% 及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至 15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估計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353,79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39,6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31	\$ 332	\$ 379
支票存款	1,847	1,315	1,307
活期存款	1,061,801	447,528	484,472
定期存款	-	-	575,012
	<u>\$ 1,074,379</u>	<u>\$ 449,175</u>	<u>\$ 1,061,1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199,839、\$201,783 及 \$22,68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31,234
評價調整	(8,080)
	<u>\$ 123,154</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418 及\$19,26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060
應收帳款	\$ 2,369,353
減：備抵損失	(15,560)
	<u>\$ 2,353,79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344,025	\$ 3,060
逾期30天內	24,017	-
逾期31-90天	738	-
逾期超過90天	573	-
	<u>\$ 2,369,353</u>	<u>\$ 3,0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日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681,016</u>	<u>(\$ 41,383)</u>	<u>\$ 639,63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90,347	(\$ 16,803)	\$ 373,544
在途存貨	38,109	-	38,109
	<u>\$ 428,456</u>	<u>(\$ 16,803)</u>	<u>\$ 411,653</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390,465</u>	<u>(\$ 18,315)</u>	<u>\$ 372,150</u>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62,151	\$ 1,511,56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5,179)	9,454
報廢(利益)損失	-	5
	<u>\$ 1,456,972</u>	<u>\$ 1,521,024</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92,840	\$ 3,364,17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25,340	7,927
報廢(利益)損失	67	5
	<u>\$ 3,618,247</u>	<u>\$ 3,372,109</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致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減損失少，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334	\$ 3,638	\$ 5,136	\$ 155,571
累計折舊	-	(27,828)	(2,546)	(2,593)	(32,967)
	<u>\$ 66,463</u>	<u>\$ 52,506</u>	<u>\$ 1,092</u>	<u>\$ 2,543</u>	<u>\$ 122,604</u>
<u>107年</u>					
1月1日	\$ 66,463	\$ 52,506	\$ 1,092	\$ 2,543	\$ 122,604
增添	-	484	-	7,618	8,102
處分資產成本	-	-	-	(472)	(472)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472	472
折舊費用	-	(1,690)	(148)	(2,103)	(3,941)
匯率影響數	-	(59)	-	38	(21)
9月30日	<u>\$ 66,463</u>	<u>\$ 51,241</u>	<u>\$ 944</u>	<u>\$ 8,096</u>	<u>\$ 126,744</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66,463	\$ 80,684	\$ 3,638	\$ 12,339	\$ 163,124
累計折舊	-	(29,443)	(2,694)	(4,243)	(36,380)
	<u>\$ 66,463</u>	<u>\$ 51,241</u>	<u>\$ 944</u>	<u>\$ 8,096</u>	<u>\$ 126,74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776	\$ 3,638	\$ 8,831	\$ 159,708
累計折舊	-	(25,742)	(2,349)	(5,766)	(33,857)
	<u>\$ 66,463</u>	<u>\$ 55,034</u>	<u>\$ 1,289</u>	<u>\$ 3,065</u>	<u>\$ 125,851</u>
<u>106年</u>					
1月1日	\$ 66,463	\$ 55,034	\$ 1,289	\$ 3,065	\$ 125,851
增添	-	-	-	1,346	1,346
處分資產成本	-	-	-	(4,650)	(4,65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4,650	4,650
折舊費用	-	(1,682)	(148)	(1,518)	(3,348)
匯率影響數	-	(257)	-	(47)	(304)
9月30日	<u>\$ 66,463</u>	<u>\$ 53,095</u>	<u>\$ 1,141</u>	<u>\$ 2,846</u>	<u>\$ 123,545</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66,463	\$ 80,375	\$ 3,638	\$ 5,383	\$ 155,859
累計折舊	-	(27,280)	(2,497)	(2,537)	(32,314)
	<u>\$ 66,463</u>	<u>\$ 53,095</u>	<u>\$ 1,141</u>	<u>\$ 2,846</u>	<u>\$ 123,545</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8,000</u>	0.90%~0.91%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8,000</u>	1.0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0,000</u>	1.0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4、\$46、\$698 及 \$46。

(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158、\$444 及\$475。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9。

2. 確定提撥計劃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3、\$707、\$2,206 及\$2,111。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47、\$153 及\$137。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1、\$142、\$531 及\$426。

(八)股本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79,907 仟股。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		\$ 13,879	
特別盈餘公積	16,498		-	
現金股利	63,926	\$ 0.80	79,907	\$ 1.00
	<u>\$ 91,315</u>	<u>\$ 0.80</u>	<u>\$ 93,786</u>	<u>\$ 1.00</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30,109)	(\$ 30,1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472)	(14,472)
9月30日	<u>\$ -</u>	<u>(\$ 44,581)</u>	<u>(\$ 44,581)</u>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808	(\$ 14,167)	\$ 16,641
評價調整	43,140	-	43,140
評價調整轉出	(80,258)	-	(80,258)
評價調整之稅額	6,310	-	6,3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562)	(15,562)
9月30日	<u>\$ -</u>	<u>(\$ 29,729)</u>	<u>(\$ 29,729)</u>

(十二) 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716,696</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218,82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75,511	\$ 1,441,185	\$ -	\$ 1,716,69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357,005	46,783	(1,403,788)	-
合約收入	<u>\$ 1,632,516</u>	<u>\$ 1,487,968</u>	<u>(\$ 1,403,788)</u>	<u>\$ 1,716,6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632,516</u>	<u>\$ 1,487,968</u>	<u>(\$ 1,403,788)</u>	<u>\$ 1,716,696</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29,488	\$ 3,389,335	\$ -	\$ 4,218,82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178,732	144,874	(3,323,606)	-
合約收入	<u>\$ 4,008,220</u>	<u>\$ 3,534,209</u>	<u>(\$ 3,323,606)</u>	<u>\$ 4,218,8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008,220</u>	<u>\$ 3,534,209</u>	<u>(\$ 3,323,606)</u>	<u>\$ 4,218,823</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3,149</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31。

3.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三)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308	\$ 1,663
其他利息收入	387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960</u>	<u>1,207</u>
小計	<u>6,655</u>	<u>3,050</u>
政府補助收入	(14)	-
股利收入	-	1,227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收入數	-	(7,154)
其他	<u>4,672</u>	<u>66</u>
	<u>\$ 11,313</u>	<u>(\$ 2,811)</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070	\$ 4,934
其他利息收入	1,145	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041	3,097
小計	17,256	8,366
政府補助收入	1,392	-
股利收入	-	2,57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	1,477
其他	4,841	140
	<u>\$ 23,489</u>	<u>\$ 12,557</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80,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418	(571)
外幣兌換(損)益	8,483	1,614
	<u>\$ 12,901</u>	<u>\$ 81,301</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80,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261	(4,015)
外幣兌換(損)益	50,092	(66,823)
	<u>\$ 69,353</u>	<u>\$ 9,420</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8,249	\$ 36,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429	\$ 1,0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026	\$ 1,125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 -	\$ 44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52,200	\$ 86,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941	\$ 3,3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016	\$ 3,304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 64	\$ 204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54,104	\$ 33,150
勞健保費用	1,630	1,496
退休金費用	1,163	1,054
其他(註)	1,352	1,228
	<u>\$ 58,249</u>	<u>\$ 36,928</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40,521	\$ 75,453
勞健保費用	4,998	4,714
退休金費用	3,334	3,149
其他(註)	3,347	3,064
	<u>\$ 152,200</u>	<u>\$ 86,380</u>

註：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665、\$8,419、\$49,458 及 \$8,4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2、\$1,606、\$9,436 及 \$1,6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 及 1.7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惟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7,293	\$ 1,447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36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	11
扣繳及暫繳稅額	22,471	11,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2,110</u>	<u>13,2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97	4,886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匯率影響數	<u>1,014</u>	<u>(70)</u>
所得稅費用	<u>\$ 57,921</u>	<u>\$ 18,114</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3,963	\$ 8,640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88	2,951
扣繳及暫繳稅額	24,325	15,2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9,601</u>	<u>22,3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749	1,093
其他：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4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匯率影響數	<u>1,072</u>	<u>(80)</u>
所得稅費用	<u>\$ 146,511</u>	<u>\$ 27,84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5,4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
	<u>\$ -</u>	<u>(\$ 15,496)</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6,3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32)	-
	<u>(\$ 32)</u>	<u>(\$ 6,310)</u>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0,599</u>	<u>79,907</u>	<u>\$ 1.8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599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9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0,599</u>	<u>80,316</u>	<u>\$ 1.88</u>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594	79,907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594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594	80,355	\$ 1.0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1,271	79,907	\$ 4.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1,271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25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1,271	80,932	\$ 4.4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842	79,907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842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8	
本期淨損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842	80,355	\$ 0.77

(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2,590、\$2,121、\$7,099 及\$6,351 之租金費用。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5,942	\$ 8,076	\$ 6,4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	2,708	4,114
	<u>\$ 6,097</u>	<u>\$ 10,784</u>	<u>\$ 10,5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股東
HONG KONG TAIYO CO., LTD(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說明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台灣太陽誘電	\$ 1,628,465	\$ 1,553,596
其他關係人-香港太陽誘電	5,421	158
	<u>\$ 1,633,886</u>	<u>\$ 1,553,754</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台灣太陽誘電	\$ 3,735,147	\$ 3,360,959
其他關係人-香港太陽誘電	12,378	502
	<u>\$ 3,747,525</u>	<u>\$ 3,361,461</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台灣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太陽誘電	\$ 1,582,003	\$ 1,346,698	\$ 1,541,172
其他關係人- 香港太陽誘電	4,238	9	53
	<u>\$ 1,586,241</u>	<u>\$ 1,346,707</u>	<u>\$ 1,541,225</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07,000、\$106,338及\$106,338予其他關係人-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87、\$180、\$1,145 及\$335，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其他應收款為\$1,158、\$714 及\$336，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1,819</u>	<u>\$ 7,419</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2,414</u>	<u>\$ 14,2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25	\$ 104,036	\$ 104,372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 之進貨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7,000	106,338	106,338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 之進貨保證
	<u>\$ 210,025</u>	<u>\$ 210,374</u>	<u>\$ 210,710</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053、\$2,976 及\$3,026。
3.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皆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5%、42%及 4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154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197	159,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4,379	449,175	1,061,170
應收票據	3,060	2,581	2,128
應收帳款	2,353,793	2,442,404	2,179,6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689	7,567	12,150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99,839	201,783	22,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8,987	108,039	108,025
	<u>\$ 3,871,901</u>	<u>\$ 3,381,746</u>	<u>\$ 3,544,9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00	\$ 98,000	\$ 80,000
應付票據	2,524	2,572	2,2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7,149	1,348,196	1,542,581
其他應付款	121,146	66,154	81,488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4,122	-	-
	<u>\$ 1,862,941</u>	<u>\$ 1,514,922</u>	<u>\$ 1,706,3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521	\$ 30.5300	\$ 3,160,496
美金:港幣	5,759	7.8249	175,822
美金:人民幣	62,545	6.8823	1,909,499
日幣:新台幣	613,330	0.2692	165,108
人民幣:港幣	500	1.1371	2,21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9,672	\$ 30.5300	\$ 600,587
港幣:新台幣	36,816	3.9010	143,619
人民幣:美金	134,729	6.8823	597,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290	\$ 30.5300	\$ 1,626,944
美金:港幣	2,091	7.8249	63,838
美金:人民幣	64,578	6.8823	1,971,56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350	29.7600	\$ 2,718,576
美金：港幣	3,882	7.8172	115,528
美金：人民幣	78,199	6.5192	2,327,202
日幣：新台幣	200	0.2642	53
人民幣：港幣	447	1.1991	2,04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7,493	29.7600	\$ 520,592
港幣：新台幣	32,175	3.8070	122,492
人民幣：美金	113,408	6.5192	517,7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43	29.7600	\$ 1,343,456
美金：港幣	1,360	7.8172	40,474
美金：人民幣	77,099	6.5192	2,294,466
106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321	30.26	\$ 2,854,153
美金：港幣	2,753	7.813	83,306
美金：人民幣	64,286	6.6470	1,945,294
日幣：新台幣	499,202	0.2691	134,335
人民幣：港幣	471	1.1751	2,1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537	7.8131	\$ 46,484
美金：新台幣	2,793	30.26	84,52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358	30.26	\$ 495,006
港幣：新台幣	32,343	3.873	125,265
人民幣：美金	108,123	6.6470	492,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844	30.26	\$ 1,538,539
美金：港幣	1,298	7.8131	39,277
美金：人民幣	64,139	6.6470	1,940,846

註：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483、\$1,614、\$50,092 及(\$66,82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05	\$ -
美金：港幣	1%		1,758	-
美金：人民幣	1%		19,095	-
日幣：新台幣	1%		1,651	-
人民幣：港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269)	\$ -
美金：港幣	1%	(	638)	-
美金：人民幣	1%	(	19,716)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542	\$ -
美金：港幣	1%	833	-
美金：人民幣	1%	19,453	-
日幣：新台幣	1%	1,343	-
人民幣：港幣	1%	2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465	-
美金：新台幣	1%	8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85)	\$ -
美金：港幣	1%	(393)	-
美金：人民幣	1%	(19,408)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公司債，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85 及 \$1,369。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784 及\$64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0.75%	0.03%-0.89%	0.50%-9.50%	0.50%-97.3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47,085	\$ 24,017	\$ 499	\$ 239	\$ 573	\$ 2,372,413
備抵損失	\$ 14,793	\$ 38	\$ 16	\$ 140	\$ 573	\$ 15,56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18,79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8,7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58)
沖銷數	(30)
匯率影響數	(448)
9月30日	\$ 15,560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123,154、\$170,197及\$159,20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8,000	\$ -	\$ -	\$ 98,000
應付票據	503	2,021	-	2,5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7,149	-	-	1,637,149
其他應付款	30,223	90,923	-	121,146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4,122	-	4,1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8,000	\$ -	\$ -	\$ 98,000
應付票據	1,235	1,337	-	2,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8,196	-	-	1,348,196
其他應付款	31,256	34,898	-	66,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80,000
應付票據	498	1,787	-	2,2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2,581	-	-	1,542,581
其他應付款	35,258	46,230	-	81,48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交易之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23,154	\$ -	\$ -	\$ 123,15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496	\$ -	\$ -	\$ 28,496
債務證券	141,701	-	-	141,701
合計	\$ 170,197	\$ -	\$ -	\$ 170,197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198	\$ -	\$ -	\$ 28,198
債務證券	131,010	-	-	131,010
合計	\$ 159,208	\$ -	\$ -	\$ 159,20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市場價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

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

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 29,464
-公司債	151,029	136,796
	180,493	166,260
評價調整	(10,296)	(7,052)
	\$ 170,197	\$ 159,208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71)及(\$4,015)。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5,655)及(\$30,808)。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80,258。

C.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461,200	\$ 2,209,645
減：備抵呆帳	(<u>18,796</u>)	(<u>30,027</u>)
	<u>\$ 2,442,404</u>	<u>\$ 2,179,618</u>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群組A	\$ 1,524,707	\$ 1,195,672
群組B	841,343	941,461
群組C	18,185	7,598
群組D	<u>76,965</u>	<u>64,914</u>
	<u>\$ 2,461,200</u>	<u>\$ 2,209,645</u>

群組 A:現有客戶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C:非上市櫃公司且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其他。

(4)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經評估業已提列適當之減損，因此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5)已減損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A.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重大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1,657	\$ 31,657
減損損失迴轉	-	(1,477)	(1,477)
匯率影響數	-	(153)	(153)
9月30日	\$ -	\$ 30,027	\$ 30,027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銷貨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 1,604,901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592,858

3.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15 編製之調節，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 本集團若民國 107 年第三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9月30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其他應付款	2	\$ 121,146	\$ 125,268	(\$ 4,122)
合約負債-流動	1、2	3,149	-	3,149
其他流動負債	2	5,106	4,133	973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

1. 本集團因商品銷售而預收客戶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2.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依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9.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後淨利作為部門損益之評估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衡量其績效；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829,488	\$ 3,389,335	\$ -	\$ -	\$ 4,218,823
內部部門收入	3,178,732	144,874	-	(3,323,606)	-
部門收入	<u>\$ 4,008,220</u>	<u>\$ 3,534,209</u>	<u>\$ -</u>	<u>(\$ 3,323,606)</u>	<u>\$ 4,218,823</u>
部門(損)益	<u>\$ 361,271</u>	<u>\$ 116,502</u>	<u>\$ 97,908</u>	<u>(\$ 214,410)</u>	<u>\$ 361,271</u>
部門資產	<u>\$ 4,615,129</u>	<u>\$ 2,818,880</u>	<u>\$ 600,587</u>	<u>(\$ 3,373,315)</u>	<u>\$ 4,661,281</u>

民國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493,065	\$ 3,099,793	\$ -	\$ -	\$ 3,592,858
內部部門收入	3,012,504	118,768	-	(3,131,272)	-
部門收入	\$ 3,505,569	\$ 3,218,561	\$ -	(\$ 3,131,272)	\$ 3,592,858
部門(損)益	\$ 61,842	\$ 26,521	\$ 17,536	(\$ 44,057)	\$ 61,842
部門資產	\$ 4,039,523	\$ 2,613,657	\$ 495,007	(\$ 3,088,852)	\$ 4,059,335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宝望宝金矿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N	Y	N	N	
0	寶實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實貴香港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072	\$ 3,053	\$ 3,053	-	0.12	\$ 239,722	Y	N	N	註3	

標號欄之說明如下：

註1：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末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票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	15,006	-	\$ 15,006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香港航空Hong Kong Airlin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	29,809	-	29,809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恒大地產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	14,034	-	14,034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富衛集團美全零息永續FWDG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	8,521	-	8,521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鋁業CHINALCO CAPITAL HOLDI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5	16,341	-	16,341
				小計	\$ 83,711		\$ 83,711
靈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	8,999	-	8,999
靈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	30,444		30,444
				小計	\$ 39,443		\$ 39,443
				合計	\$ 123,154		\$ 123,154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國外公司債以市場價格表示。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佔總進 (銷) 貨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3,376)	(5)	月結90天	註1	\$ 59,396	(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85,356)	(73)	月結135天	註1	1,364,981	(7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3,735,147	96	月結90天	註2	(1,582,003)	(97)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985,356	96	月結135天	類同註1	(1,364,981)	98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93,376	94	月結90天	類同註1	(59,396)	93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30-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靈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364,981	2.42	\$ -	-	\$ -	468,614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2,985,356	(註4)	69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4,981	(註5)	29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193,376	(註4)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396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開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30-150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686	\$ 10,416	350,000	100	\$ 600,587	\$ 97,908	\$ 97,908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49,933	48,730	12,800,000	100	143,619	18,550	18,550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US：NT=1：29.11列示之，原幣係USD\$350仟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HK：NT=1：3.708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仟元。

蜜望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總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106	2	\$ 6,106	\$ -	\$ -	\$ -	\$ 97,952	100	\$ 97,952	\$ 597,662	\$ -	註4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總列投資收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30.53列示之，原幣值USD2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9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OUTRANGE STAR LIMITED 在大陸地區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106	\$	6,106	\$	1,536,808

蜜望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06	\$	6,106	\$	1,536,808
-------------	----	-------	----	-------	----	-----------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望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望普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985,356	73	\$ -	-	\$ 1,364,981	74	\$ -	-	\$ -	\$ -	-	\$ -
												其他
												-